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法律改革及國際法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a Reforma Jurídica e do Direito Internacional

關於立法會鄭安庭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經徵詢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5 年 11 月 17 日第 997/E767/V/GPAL/2015 號公函轉來鄭安庭議員於 2015 年 11 月 12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11 月 18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為減輕法院處理案件的壓力，合理配置司法資源，特區政府一直致力於推動社會透過非訴訟途徑解決私人爭議，而仲裁作為司法訴訟以外其中一種解決爭議的方式，由當事人透過協議將爭議提交仲裁員審理及裁決，有利於更有效和快捷解決爭議，以及構建和諧的社會環境。

本澳現行的仲裁法律制度包括內部仲裁和涉外商業仲裁制度兩部分，內部仲裁的法律制度主要由第 29/96/M 號法令(核准仲裁制度)及第 40/96/M 號法令(訂定進行機構自願仲裁之條件)組成，而涉外商業仲裁的法律制度則由第 55/98/M 號法令(涉外商事仲裁專門制度)規範。另外，聯合國有關《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適用於澳門，澳門特區的仲裁裁決可獲得參與公約的 154 個成員國承認及執行；在區際法律方面，澳門特區已分別於 2007 年及 2013 年與中國內地及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法律改革及國際法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a Reforma Jurídica e do Direito Internacional

香港特區簽訂了相互認可和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

目前本澳有五個仲裁中心，分別為“澳門消費爭議仲裁中心”、“澳門律師公會自願仲裁中心”、“澳門世界貿易中心仲裁中心”、“保險及私人退休基金爭議仲裁中心”和“樓宇管理仲裁中心”。當中為較多市民使用的“澳門消費爭議仲裁中心”自1998年開始運作至2014年，共受理530宗消費爭議個案，其中成功調解的個案有360宗，透過仲裁處理的個案有165宗，另有5宗個案已中止程序；另外，“樓宇管理仲裁中心”自2011年6月開始運作至2015年9月，透過協調或調解方式處理各類爭議共112宗。上述的仲裁中心均是透過非訴訟方式解決民生性質爭議的嘗試，並取得了一定成效。

各仲裁中心一直以來都有向社會推廣仲裁制度和仲裁服務，包括舉辦講座、專題展覽、社區園遊會、在報章刊登宣傳文章等，並與社會團體合作舉辦講解會，藉此增加社會各界對仲裁機制的認識，鼓勵市民透過仲裁方式解決糾紛。未來亦會繼續加強宣傳推廣工作，令市民對仲裁服務的特點和優點有更深的了解，從而增強市民採用仲裁方式解決糾紛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法律改革及國際法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a Reforma Jurídica e do Direito Internacional

的意願和信心。

在培訓仲裁人員方面，特區政府也推出了一系列的培訓課程，根據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提供的資料，從 2007 年起至 2015 年底，舉辦了共 8 期以中文、葡文或英文授課的仲裁入門課程，共培訓了 228 人次。培訓對象包括仲裁員、澳門各仲裁中心指定的仲裁從業人員、律師及公共部門的法律人員。除仲裁課程外，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還開設了談判及調解課程，共舉辦了 13 期談判及調解課程及 1 期談判及調解進階課程，當中包括因應相關職責部門(如房屋局、勞工事務局、消費者委員會)的特定培訓需求而開辦的專門班。此外，亦開辦了 3 期為公共部門的領導及主管人員而設的相關課程。上述共 14 期課程，共培訓 309 人次。

為進一步加強對現有仲裁員的培訓，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將持續開展相關範疇的專項培訓，以提升人員參與仲裁工作的能力，同時亦會將培訓對象擴展至司法官、律師、實習律師、公共部門的法律專家及具法學士學位的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透過深化相關法律人員對仲裁制度的認識及應用，為本澳有效推行仲裁機制創造更有利條件。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法律改革及國際法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a Reforma Jurídica e do Direito Internacional

關於調解方面，考慮到現行仲裁中心處理的個案多是以調解方式解決爭議，而且當事人藉着調解，可在良好的氣氛下達成和解協議，有助維持各方當事人的關係，故特區政府經參考鄰近地區及其他國家的經驗及進行相關分析研究後，擬在本澳引入調解制度，並以解決民生性質糾紛的調解機制作為切入點，因此將首先推出“家事調解”試行計劃，讓夫妻雙方可透過調解對因離婚產生的問題尋求共識，達成雙方更願意遵守的協議，有效緩解因家事矛盾而產生的社會問題。

為使上述試行計劃可於 2016 年推行，法律改革及國際法事務局和社會工作局已展開各項籌備工作，包括舉辦研討會和工作坊、人員培訓及相關設施配套等。另外，將通過檢討和修訂《民事訴訟法典》和法院訴訟費用等相關法律制度，為引入調解制度構建法律制度框架。此外，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將繼續配合推動調解制度的法制建設工作，為相關範疇人員提供適切的培訓。

特區政府將在總結推行“家事調解”試行計劃經驗的基礎上，進一步研究將調解制度的應用逐步推廣至解決其他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法律改革及國際法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a Reforma Jurídica e do Direito Internacional

民生方面的爭議，例如樓宇滲漏水問題的爭議、交通事故的民事損害賠償爭議等，並會對設立專門的調解制度和調解機構作出綜合考慮。

法律改革及國際法事務局代局長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曹錦俊' (Cao Kin-cho),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曹錦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